

明星800元一部,素人200元一年,甚至可以“终身买断”—— 将“人脸”卖给AI,你愿意吗?

9月9日,戚薇带着她的AI数字分身“韩清夏”主演的末世丧尸漫剧《末日盛夏》预告片,亮相第83届威尼斯电影节。她本人以“华语电影AI探索大使”的身份出席了相关论坛。这也被称作“内娱首位活跃期演员主动规范化开放AI形象”,一时间,“戚薇AI脸演丧尸片了”冲上热搜。

戚薇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艺人。

今年7月底,息影了22年的王祖贤把20到30岁时的形象素材授权给了游戏《天下》,用于制作短片、数字NPC以及专属时装。6月底,62岁的吴启华把20岁的肖像授权给了一部AI电影。更早之前,游本昌因为年事已高扛不住高强度拍摄,把肖像和声音授权给品牌做AI视频;成龙则在《传说》里靠AI还原了27岁的自己。

网友们讨论热烈,其中,“如果我都看AI短剧了,我为什么还要看真人明星的脸”的观点获得不少人的认同。

这个问题看似在质疑这些艺人的选择,实际上指向的是一个正在发生动摇的东西:当一个人的脸可以被拆解、定价、复制、无限次调用,“我是谁”这件事,靠什么来确认和守护?

精致无瑕疵,却越看越别扭
AI模板脸泛滥

AI时代的同质化,比想象中来得更快。

最近,爱刷剧的人发现,AI短剧中的男生,几乎都长一个样,同样的脸型,同样的发型……

这种情况不止发生在同一部剧,甚至于观众打开另一部AI短剧,也能发现AI演员们不管是男生还是女生都长得几乎一模一样。

今年第一季度,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AI微短剧在全行业上线的微短剧中的占比已超过95%。也就是说,你现在刷到的短剧,十有八九是数字演员在演。

占比爆了,观众的心态也快爆了。关于“AI脸恐怖谷效应”的讨论热度持续不退,相关话题如“对AI脸感到不适该怎么办”“AI人脸为什么越看越别扭”接连冲上热搜,阅读量超3亿次。

不少观众发现,连着刷好几部AI短剧,里面的人物长得几乎一模一样——豪门总裁、古装侠客、都市白领共用一套五官模板,高颅顶、尖下巴、冷白皮、大眼卧蚕成为标配。脸蛋精致到挑不出一点毛病,可多看几眼后,一种莫名的寒意和烦躁感却悄然爬上心头,仿佛面对一群精致的玩偶,你无法从他们空洞的眼睛里接收到任何属于“人”的温度和回馈。网友说,“我有点脸盲了”“心里直发毛”。想关掉手机,却又说不清“发毛”的根源在哪里。

这种“似人非人”的违和感,就是恐怖谷效应:笑起来嘴角牵动、眼底却纹丝不动;哭的时候泪光有了,眉间没有悲意;转头时光影像贴图一样滑过去,连呼吸的起伏都省了。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院长冯远征曾表示:“AI人的眼泪是画出来的,但我的眼泪是从身体里流淌出来的,有温度、有味道。”

观众看着一张比真人更“标准”的脸,同时知道它背后没有一个人——这种不适很难用“恐怖谷效应”来全部解释。

“不对劲”的背后,是人类在技术加速迭代中对自我价值被替代的危机感:脸和身材已经被完美生成,真实而有瑕疵的人还有什么不可替代的东西?

让这种不安变得更尖锐的,是另一个事实:当一些人还在热烈讨论AI脸“像不像人”的时候,有些人已经或正在利用这个“空当”把自己的脸以极低的价格“卖”了出去。

肖像成资产

从明星授权到素人“卖脸”的行业变局

“AI剧、漫剧中的AI脸千篇一律,观感上容易让人产生抵触。正因为AI短剧严重‘缺脸’,过去一些公司‘盗脸’建模的违规做法非常普遍。”一位行业博主称。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施行、《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AI授权认证变得至关重要。

一部短剧通常需要五六个主演加上十几个配角,数十个角色的人脸需求,催生了规模化的肖像采购市场。“现在AI短剧的制作更加规范,‘盗脸’的情况变少了,制作公司会大量‘买脸’。”导演陈实说。

所谓“买脸”,就是制作公司向真人收购肖像使用权,将真实面孔嵌入虚拟角色,再由AI完成后续的表演和内容生成。

就在戚薇亮相威尼斯的前几天,多家媒体密集报道了AI短剧行业的“买脸”产业链。

前段时间,演员林敏(化名)也收到了相熟短剧导演发来的消息。“我现在做AI短剧,很缺人物形象,500元签一年的使用权,

你愿意吗?”林敏觉得不可思议,自己的脸就值500?即便近来无戏可拍,林敏还是拒绝了邀约。

“我害怕回头刷到短剧,连自己都不认得自己了。”林敏说。

“我的脸是我的核心资产。”外籍短剧演员劳伦斯说,自己绝不会出售自己的脸,在签订演出合同时,也会特意加入一些禁止将肖像用于AI的相关条款。

但对更多的普通人而言,“卖一次脸”就可以“躺着赚钱”,是一笔“低门槛”的买卖;也有底层演员觉得,在短剧里“混个脸熟”,对于他们以后接戏也有帮助。

因此,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的新瓜公司,最近生意很忙。这家初创公司今年4月创立,就是瞄准了AI人像授权赛道,目前已在重庆、成都、横店、武汉等地布局。

不少演员表示,在各个通告群里都看到过“买脸”的消息。也有导演透露,很多公司签约演员,都要同步签订肖像授权协议。

但价格也“分脸”。头部艺人的“存量脸”,可就授权期限、使用场景、商业分成反复谈判。但素人的价格则没什么空间:授权一张脸一年使用约200元。有的招募信息显示,AI短剧只需要本人提供2至3张半身照及全身照,在指定短剧中使用,报酬仅100元。还有代理公司以一年500元的价格收购素人肖像,甚至提出“终身买断”。

有评论者指出,对于著名演员群体而言,AI打破了身体和精力的限制,让那些带着岁月质感的“情绪资产”有机会重新被激活。当技术被置于“尊重人、服务人”的框架内使用时,它就是延长演员演绎生命周期、拓宽创作边界的新载体。

但一个普通人的面孔,被转化为“数字资产”后,每天的“使用费”可能不到1元。而且,买方通常只告诉授权方一部剧的梗概和角色设定,不会提前给出台词和镜头,成片里出现了让人不愿与自己形象挂钩的表达,算不算超出授权,多数是说不清楚的。

技术迭代背后的思考

敢于拥抱AI,也要守住真实人格

不能承受“明面上的低价格和暗中标注的高代价”。

有学者提出了“AI可买技术,但不能买人格”的判断,并建议坚守四条底线:明确授权、一次授权一次用途;真实标识、保障观众知情权;内容可控、数字分身不能被用于违法违规活动;人格尊严不可侵犯、不能让AI分身去完成明显损害其社会评价的行为。

这四条底线传递了一个信号:我们的法律体系和社会伦理框架,正在努力跟上技术迭代的速度。但法律能规范的是“行为边界”,而技术已经触及的,是“存在边界”。

让我们回到最初的那个问题。明星授权肖像制作AI剧引发争议,难道只是因为观众们不希望轻易看到“躺着赚钱”的戏码吗?

答案或许不是这样。在社交平台上有一句非常出圈的台词,每次出现都能获得网友的共鸣——“我是旧时代的残党,新时代没有能承载我的船。”这是《海贼王》中白胡子的经典台词。在整部动漫的高潮“顶上

战争”失败后,这位曾与海贼王罗杰平分秋色的老人,坦然接受了自己的落幕。那个属于他的、以情义和尊严为信条的大海贼时代已经离去,而被海军与新生代海贼重新瓜分权力的新世界,已经没有他的位置。在一篇讨论“AI焦虑”的小红书笔记里,一名网友化用这句台词描述了自己的感受:“可我既不是旧时代的残党,也不想坐上新时代的船。”这条2000多个点赞的评论显然戳中了部分人的心。

对AI又爱又恨,对敢于拥抱AI的人也是如此。

一张脸被无限复制、编辑,演员本身还剩下一什么价值?也许守住真实人格才能守住“存在边界”。只是,AI生成的“韩清夏”在丧尸横行的废土世界里完成真人很难完成的战斗动作让人爽点全开,而一个有血有肉的演员站在镜头前颤抖、迟疑,那种“从身体里流淌出来的”东西,观众还能与之共情吗?(综合封面新闻、《新周刊》《广州日报》等)

链接

最高法明确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等行为的责任承担

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发布会,立足当前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人工智能产业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应。

《意见》聚焦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涉人工智能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变革中把握司法规律,在划清法律“红线”的同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

据介绍,在民生权益保障方面,《意见》主要作了如下规定:第一,加大人格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当前,AI换脸、AI仿声、“网络开盒”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社会各界高度关切。为此,《意见》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声音权益等行为的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范,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领功能,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第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大规模、高质量的训练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基石。为平衡、兼顾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意见》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明确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权。但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个人同意。第三,依法规制“大数据杀熟”“仿冒名人带货”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此,《意见》明确,针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声音

“人脸授权”要严防黑产渗透

◎ 蒋璟璟

随着AI短剧、数字广告产业的快速扩张,数字人脸素材采购需求持续高涨,一门名为“人脸授权”的新兴生意随之兴起。

我们知道,也就是在前不久,一些AI剧里的反派丑角,被曝出撞脸某某博主。经当事人维权、网友广泛声援,涉嫌“偷脸”的AI短剧下架,代价沉重,教训深刻。

为了避免类似事件重演,规避相关法律风险,才衍生了“人

脸授权”这门生意,专业的供需撮合平台,渐渐浮出水面。如今市面上的“人脸授权”生意模式很简单,自然人把人脸肖像上传到平台,AI制作公司再到平台上“买脸”,平台从中抽成。

诚然,“买脸”总比“偷脸”好,“给钱”总比“白拿”好。未来,若是“人脸授权”能够发展成为规范化、便捷化的肖像交易平台,未尝不是一件互利多赢的事情。但需要思考的是,如何确保所谓“授权使用”真正是有限的、可控的。

普通人的肖像按每部短剧付费百余元即可被使用,这本身就是个不高的价码。而如果

AI剧中的某些片段再被二创、再被用以大模型训练,那么权利人或许并不知道,自己的脸最终会去到何方、用在何处。这种未知,同样是巨大风险。

收钱“卖脸”容易,要想终止授权、停止使用,只怕就要枝节横生了。尤其需要警惕的是,如今部分“人脸授权”平台采集的照片数量远超正常使用需求,包括正面、侧面、多角度照片及动态视频,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人脸识别”“本人验证”等其他场景。如何守住“人脸授权”平台的本位,而不沦为某些黑产的数据库,这无疑是需要认真思考和提前布局的。



本版制图 龚华林